



明愛 65 週年徽號設計比賽

自 1953 年成立以來，香港明愛(明愛)由以救濟為主的一個福利機構，發展成擁有超過 250 個服務單位的多元化志願團體，在全港多達 150 個地點為市民提供人生不同階段所需的服務。一直以來，明愛致力培養關愛文化，消除人際間的隔膜，建立一個跨代共融、長幼傷健一家親的社會。

為慶祝明愛 65 週年這一個富有意義的里程碑，現誠邀大家參與「明愛 65 週年徽號設計比賽」，一起傳揚「以愛服務 締造希望」的訊息。得獎作品有機會用於各項宣傳物品或慶祝活動。比賽詳情如下：

甲. 主題：作品必須配合/表達明愛 65 週年「同行分享 65 載感恩」的主題

乙. 參加方式：參加者可採用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製作，並將作品彩印於A4紙上，連同參賽作品之光碟(檔案格式必須為ai, jpg或pdf) 及填妥之參加表格，於截止日期前以公文袋封存後，一併寄回香港堅道2號明愛大廈603室傳訊統籌辦公室收(信封面請註明「明愛65週年徽號設計比賽」)，或交予上述地址/所屬中心/單位

丙. 參賽組別：

- i. 幼兒親子組 (6歲或以下及家長)
- ii. 兒童組 (7-12歲)
- iii. 青少年組 (13-18歲)
- iv. 公開組 (19歲或以上)



丁. 評審標準：

- i. 切合主題 (40%)：「同行分享 65 載感恩」
- ii. 整體美感 (40%)：色彩配搭、視覺效果
- iii. 表達形式 (20%)：獨特性/創新概念或表達手法

戊. 獎項：各組別均設冠、亞、季軍及優異獎；得獎者可獲嘉許獎狀乙張及以下獎品：

- i. 冠軍：港幣 1,000 元書券/禮券
- ii. 亞軍：港幣 500 元書券/禮券
- iii. 季軍：港幣 300 元書券/禮券
- iv. 優異獎(2名)：港幣 100 元書券/禮券

除以上獎項，今年新增了「網上最喜愛作品大獎」；詳情將於 12 月內在明愛網站公佈

己. 截止日期：2017年12月22日中午12時 (郵寄作品以郵戳為準)

結果公佈日期：2018年1月31日 (結果將於明愛網站公佈，得獎者將獲個別通知)

庚. 比賽條款及細則：

1. 所有參賽作品的版權、財產權及商標專用權，均為本機構(即香港明愛)擁有。本機構有權修改、展覽、發佈、刊登、使用有關作品，而毋須支付任何版權等費用。
2. 所有作品一經提交，均不予發還，任何人士不得盜用，未經許可不得翻印；本機構不會為參賽作品的遺失、損毀、傳遞錯誤及延誤而負責。
3. 參賽者必須遵守比賽規則，並按其真實年齡參加所屬組別。如有違反，本機構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作品必須屬未經發表的原創作品，若有抄襲或侵犯版權之行為，本機構將取消其參賽資格。若因參加作品侵犯知識產權，違反版權法例，設計者需承擔相關法律責任。任何導致本機構面對任何有關法律行動、要求、申索及開支，設計者須負全責，並賠償本機構一切相關的損失。
5. 本機構保留一切活動之最終決定權，若細節有所更改，不作另行通知。如有查詢，請電 2843 4638 (黃小姐)